

证券代码：833172

证券简称：明珠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3月3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3月1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罗娜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朋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如适用）

不适用

（四）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起诉状的主要内容：2015 年 4 月，罗娜通过朋友介绍，拟对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 125 万元。由于公司正在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新三板挂牌，审计报告的有效时间快届满，没有时间办理挂牌同时定向增发的手续，就该投资款签订借款协议，做借款处理。2016 年 10 月，罗娜和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债转股的方式进行定向增发。经过评估以后，罗娜以 2.5 元/股的价格认购了 50 万股，成为公司的股东。2019 年 11 月 19 日，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出具警示函，主要理由是未披露以下信息：2011 年 1 月 19 日，公司创始 13 名股东与广州钧扬通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市优势集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签署的相关增资认购及对赌协议。该事实在罗娜认购股份时，公司也未向其告知。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2020】中国贸仲京仲裁字第 0399 号仲裁裁决书，创始股东承担回购股权义务，需支付 37727163.1 元股权回购款，及逾期利息 551602.56 元，公司对回购款及逾期利息承担无限连带责任。2020 年 10 月 12 日，罗娜认为公司在未通知她及其他多名股东的情况下，自行召开 2020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出售公司名下的土地偿还创始股东的债务。公司召开 2020 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时，未按照公司章程五十二条提前十五天通知各股东，召集程序存在严重瑕疵。并且该决议内容涉及到出售公司主要财产来偿还创始股东的个人债务，严重侵害了原告及其他 4 名定向增发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一、诉讼请求：

- 1、请求人民法院判令撤销被告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诉讼依据：

起诉状的主要内容：2015 年 4 月，罗娜通过朋友介绍，拟对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 125 万元。由于公司正在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新三板挂牌，审计报告的有效时间快届满，没有时间办理挂牌同时定向增发的手续，就该投资款签订借款协议，做借款处理。2016 年 10 月，罗娜和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债转股的方式进行定向增发。经过评估以后，罗娜以 2.5 元/股的价格认购了 50 万股，成为公司的股东。2019 年 11 月 19 日，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出具警示函，主要理由是未披露以下信息：2011 年 1 月 19 日，公司创始 13 名股东与广州钧扬通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市优势集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签署的相关增资认购及对赌协议。该事实在罗娜认购股份时，公司也未向其告知。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2020】中国贸仲京仲裁字第 0399 号仲裁裁决书，创始股东承担回购股权义务，需支付 37727163.1 元股权回购款，及逾期利息 551602.56 元，公司对回购款及逾期利息承担无限连带责任。2020 年 10 月 12 日，罗娜认为公司在未通知她及其他多名股东的情况下，自行召开 2020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出售被告名下的土地偿还创始股东的债务。公司召开 2020 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时，未按照公司章程五十二条提前十五天通知各股东，召集程序存在严重瑕疵。并且该决议内容涉及到出售公司主要财产来偿还创始股东的个人债务，严重侵害了原告及其他 4 名定向增发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尚未审理并判决，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尚未审理并判决，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020年9月1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0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和广州钧扬通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市优势集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执行和解协议及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根据上述公告和《执行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可知，公司除支付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仲裁费合计的91.49万元外不承担其他付款义务和连带责任，且未约定出售公司土地来偿还创始股东的债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传票》、《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

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